

厂房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13820049522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1862244733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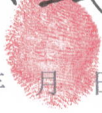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相关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自愿订立如下协议：

- 一、甲方将位于岳家园村原铝厂北车间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，面积约 1000 平方米。
- 二、由于该厂房年久失修、环境较差，甲方负责车间外地面硬化、办公室修缮，厂院大门加宽并保证天车运行正常。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 5 年，即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。前 40 天为装修期，装修期内甲方免收租金。正式起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。
- 三、厂房每年租金共计为人民币 柒万 元整（¥70000 元）
- 四、乙方应于每年合同期日 10 日前向甲方交付下一年租金。
- 五、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。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，须经甲方书面同意，并按有关法律、法规 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。
- 六、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。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。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。
- 七、乙方应保持厂房和宿舍的原貌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、设施、设备。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，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。
- 八、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，依法管理，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、防火、防盗等工作，如发生违法行为，由乙方负责。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厂房，并按要求缴纳工商、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。
- 九、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如国家或甲方、乙方有新的规划时，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，如合同未到期，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，并承担因此产生的部分费用。
- 十、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违约，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。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由违约方负责赔偿。
- 十一、如发生自然灾害、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，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，本合同自动解除。
- 十二、本合同期满后，乙方需继续租用的，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。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有优先承租权。

十三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由甲、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 代表签字：


林金良

签定时间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签章） 代表签字：


杨瑞

签定时间：2022年4月12日